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05-02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及其决策程序**

(一)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具体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二)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1、鉴于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75元/股调整为22.885元/股,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6.37万股调整为60.281万股。

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3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董事会决议回购并注销该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87股。

3、鉴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决议以2018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7,622股。

(三)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方法及结果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 $Q=Q_0 \times (1+n)$ ”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三)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由及结果

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81,200 股为基准，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为 29.75 元/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安排，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22.885 元/股。

3、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46.37 万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0.281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一)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如下：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3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按照上述标准系数及计算方法，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向上述激励对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2,687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所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885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向 42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确定，均为 22.88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 112,687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578,84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2,835,560 股减少为 132,722,87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622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4 元/股。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鉴于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46.37 万股调整为 60.281 万股。经核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1.74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

案》的安排。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